



佳作赏析

## 最是人间烟火味

——读《迟子建散文典藏》

■胡胜盼

唐代刘禹锡诗曰：“山层层桃李花，云间烟火是人家。”一方山水育一方人，迟子建，这个汲取大兴安岭山间甘泉、沐浴林间春风长大的女子，她的文字，总是散发着浓浓的田园气息。浙江文艺出版社全新推出的《迟子建散文典藏》，由迟子建亲自编选，全面展现了作家迄今为止的散文创作成就。作为来自东北的女性作家，迟子建的散文如同那辽阔的黑土地，宽广厚实又细腻婉转，充盈着生命的活力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评价：“她的作品具有很博大的情怀”。

《迟子建散文典藏》共五卷，分别是《我的世界下雪了》《原来她紫嫣红开遍》《光明于低头的一瞬》《云烟过客》《锁在深处的蜜》。在这五卷七十多万字中，迟子建向我们展现了她生活和写作的方方面面。我们

可以发现，迟子建是一个对生活充满无限热情、善于以审美眼光看待日常生活的作家。迟子建重视生活的情趣，乐于在平常、微小的事物中发现美、寄托美好的情怀。从生活美学意义上讲，“人类审美价值的最大实现，莫过于以生活为审美，在生活中审美。”按迟子建自己的话说，“对于生活，我觉得庸常的就是美好的。”迟子建的散文以审美的形式关照生活中大大小小、林林总总的事物和现象，总能在庸常的生活中寻找到诗意，实现对此岸人生的价值肯定。

因为生长在寒冷之地，迟子建对雪似乎有着一份出自本能的喜爱。《我的世界下雪了》收录散文五十八篇，包括《年画与蝴蝶》《暮色中的炊烟》《会唱歌的炉火》等，其中有对故乡风物的怀念，对童年逸事的回忆，对自然美景的感触，对北国食物的品味，对人情世故的慨叹。以《我的世界下雪了》作为五卷本中其中一卷的书名，足见作者爱雪之深。其实，五卷本中写雪的名篇佳作各有分布。“天虽然仍然是蓝的，可因为雪少得可怜，那幅闪烁的冬景给人残破不堪的感觉。”《上个世纪的飞雪和溪流》中，对于作者而言，雪就像是长途跋涉而来的朋

友，一旦在冬日里不来，便会失去生活的色彩，一直在心中期盼它能到来。“在北方漫长的冬季里，寒冷催生了一场又一场的雪，它们自天庭伸开美丽的触角，纤柔地飘落到大地上，使整个北方沉沦于一个冰清玉洁的世界中。”《泥泞》一文，雪已经被刻画成了一种超越物体的存在，它通过覆盖世界把自然当中最春节的气息展现在作者眼前，进入读者心中。

迟子建对于自然始终有一种极为特殊的情感，并将其深刻地融进自己的文学作品中。她在创作过程中又极为擅长捕捉大自然的瞬间之美，特别表现在面对美景之时产生的瞬间感悟。在迟子建看来，美本身就是短暂的，否则无法称之为美，如“美好是惊鸿一现，转瞬即化为云烟”。正是这种美学观的影响，使得热爱大自然的迟子建能够及时发现瞬间之美，从而写出了诸如《哀蝶》《听时光飞舞》《西栅的柳声》《伤怀之美》等极具艺术美感的抒情散文作品。《哀蝶》收录于《原来她紫嫣红开遍》卷中。通过小时候捕捉蝴蝶制作标本的故事，引申出现在发现蝴蝶之翼美的脆弱性，即“蝴蝶的美是靠羽翼的震颤来传达的，而它的

死亡也是由此带来的。”阅读至此，读者心头难免会为之颤栗，被这种脆弱的华美所震撼，从而进一步思考美丽的涵义。

对于迟子建而言，在宁静当中进行内心感悟是极为幸福的。任何一种自然现象或景观都具有独特的美感，可以在瞬间感动她，从而给文学创作带来灵感。“旅途的劳顿，并没有使我立刻入睡。不过在西栅，失眠是幸福的，因为你在静得出奇的夜里，能听见淙淙的流水声。”《西栅的柳声》使她听见大自然的声音，同时也听到了自己内心的声音。在《伤怀之美》中，她如此写道，“没有谁来打扰我，陪伴我舞蹈的，除了如临仙界的音乐，便是江水、云霓、月亮和无边无际的风了。”读者在被感动的刹那体会到美景的转瞬即逝，与作者产生共鸣。这两篇文章收录于《光明于低头的一瞬》中。《光明于低头的一瞬》卷以游记为主，讲述作者在东北的生活与回忆，以及游历中国乃至世界各大洲的旅途见闻，表达对社会、艺术、历史的思索，具有世界眼光，文笔优美，气质沉静，胸襟开阔。

《锁在深处的蜜》卷收录了五十余篇创作谈、书评等，全面展现作者三十多年文学



创作历程中的各种心得体会。《云烟过客》卷以记人为主，哀婉中有感人的回忆，伤感中有温暖的叙述，使得本卷更是充满了人间烟火气。“真正的温暖，是从苍凉和苦难中生成的！能在浮华的人世间，拾取这一脉温暖，让我觉得生命还是灿烂的。”两卷中的散文，体现着迟子建散文作品共同的艺术魅力：极地的风情之美，温暖的伤怀之美，诗画的意境之美。

作家苏童说：“每年春天，我们听不见遥远的黑龙江上冰雪融化的声音，但我们总是能准时听见迟子建的脚步。”迟子建的散文，植根于大自然的怀抱，她的文字，包蕴着纯真、烂漫、缱绻。读她的作品，犹如欣赏一幅迷人的风景画，那里面有来自大自然最饱满、最鲜活、最丰富的色彩，令人心驰神往。



《缙云无恙》 苏扬 刘书炯 唐楚孝 谢素芳 邓力萍/中国画

闲思笔录

这个世界上好像最不缺的就是风，树梢头，衣襟上，旷野里，屋门前，哪哪都有它。数九寒天，你多想它能绕道而走啊，可它偏偏无处不在。纵然你有百米运动员的速度、马拉松运动员的耐力，依然无法顺利将它摆脱。但有时候它又很少见，仿佛有意躲着人似的，譬如黑云翻墨、滂沱骤雨的时节，你盼着它来，它却迟迟不来。

这种二元对立的矛盾感相伴于风的左右，从春到夏，再到秋冬，最终在人的心里形成镜像。人们眼中的风，时常以叠词的形式出现，款款，簌簌，萧萧，呼呼，飒飒……它有时跟着雨而来，有时裹着雪而至，有时又在晴空下走过。步子或疾或徐，俨然同人一般。

不管喜欢还是不喜欢，风给人的感觉永远都是那么神奇。风里好像藏着一瓶催化剂，不经意间，催得屋前屋后、山上山下的花全开了，不经意间，又催得庭前街边、城市郊外的叶子全落

了，风里似乎不光藏着催化剂，还有染色剂，否则何以时而将山川抹得万紫千红，时而将大地染得一片雪白；风里隐约还装了一台空调，吹着吹着，天就热了，吹着吹着，天又冷了。因为有风，同一个世界，同一片人间，总有那么多的不同，那么多的精彩。

更有趣的是，在人们的潜意识里，风的方向与季节也有着某种约定俗成的关联。春天的风是东风，夏天的风是南风，秋天的风是西风，冬天的风是北风，倒不是说春天不刮北风西南风，夏天不刮东风西北风，而是在人们的感受里，东南西北，就应该分别对应春夏秋冬。这就好像“江南无所有，聊赠一枝春”，其实可以赠的有很多，也不是一定非得梅花不可，但此时此处，此情此景，唯有梅花最合适。

风有无穷力，可以轻而易举地带着埋在人心底的思念，尤其以秋天的风最为厉害。“秋

风起兮木叶飞，吴江水兮鲈正肥。三千里兮家未归，恨难禁兮仰天悲。”写这首诗的叫张翰，字季鹰，其行事作风可谓尽显魏晋人士之风骨。人在洛阳，秋风一起，便想起了故乡，想到故乡吴中的菰菜羹、鲈鱼脍，他连官都不想做了，匆匆辞别皇帝，驾马返家。

即便后世之人没有张翰的洒脱，但就“见秋风起，思乡情亦起”这一点而言，别无二致。“洛阳城里见秋风，欲作家书意万重。”从张翰到张籍，从《思吴民歌》到《秋思》，风就像是乡愁的载体，一缕一簇皆有旧时况味，声声风语更似熟悉的乡音在耳畔作响，让离家在外的游子情不自禁地生出许多感慨来。

有风起，仿佛一支马良笔，将整个世界绘制成一本连环画：静态的事物全都变成了动态，枯燥的讲述也都有了情节，一切都变得珊珊可爱，让人不由得为之陶醉。

校园习作

“家是父亲的王国，母亲的乐园，儿童的世界。”我的家是一个妙趣横生的“动物园”，里面住着许多小动物，接下来就让我细细道来。

为什么说我的爸爸是一头猪呢？那是因为他很能睡觉。有一个周末，我和爸爸妈妈一起看电视，正当我们看得起劲的时候，耳边传来一阵呼呼噜声。最初我和妈妈都没注意，仍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，还吃着零食。渐渐地，声音越来越大，我们这才发现原来是爸爸坐在椅子上睡着了。我见状忍不住用手拍了他一下，他被我吓到了，像触电一般抖了一下身体，眼睛都没完全睁开，还没回过神的他伸手抓了一把手里的锅巴塞进嘴里，马上又睡过去

了。看吧，爸爸这么能吃能睡就像猪一样。不过我妈妈说，爸爸是因为太累了，所以一沾椅子就能睡着。

我的妈妈之所以被称为蜗牛，是因为她的个子很小，而且动作很慢。有一次爸爸妈妈准备带我出去玩，我已经兴奋地换好鞋子，做好了出门的准备。可是我妈妈倒好，她本来已经可以出门了，可一会儿手机不见了，一会儿又要拿外套，一会儿又去上厕所……我真是服了她了！过了十分钟我们才出门。看，这就是名副其实的蜗牛妈妈。

我还有个可爱的弟弟，他一岁九个月了。他呀，就是一只小猴子。我和弟弟玩游戏，正玩得起劲的时候，妈妈叫我们吃香蕉。妈妈的声音刚落，弟

弟一下子就跳到了妈妈的面前，看着金黄的香蕉直流口水。妈妈给了我们一人一半，弟弟飞快地吃完了他的一半，竟又打上了我这一半的主意，我不给他，他就从我手中一把抢了过去。妈妈赶紧把弟弟抱开，谁知抱起后，弟弟就再也不肯下地了，整个人都挂在妈妈脖子上。妈妈给他取了一个外号——挂挂猴。我的弟弟越来越调皮了，但我真的很喜欢他。

妈妈问我是什么动物呢？我说我是狗，弟弟惹我生气的话我就咬他。虽然生活在这里的“动物们”性格、习惯都不同，但我还是很喜欢这个充满爱的“动物园”。



心香一味

## 美食有「钩」

■陈利民

张爱玲女士曾经说过：“中国人好吃，我觉得是值得骄傲的，因为是一种最基本的生活艺术。”她把吃视为艺术，由此可见，饮食在我们的生活中不仅能解决温饱，也有助于精神愉悦。

关于如何吃，我还是信奉孔老夫子的“色恶，不食。臭恶，不食。失饪，不食。不时，不食。割不正，不食”，以及“不撤姜食，不多食”等等。说白了，从一般的饮食到独特的美食，已经升华至哲学高度。

的确，一种美食让人刻骨铭心，难以忘怀，不能不认可食物带着灵性，也带着无形的“钩”，钩人心扉，钩人欲望，甚至钩人魂魄。

多年以前，我去大巴山区采访，当地的两道野味让我至今记忆犹新，深深怀念，那就是凉拌地木耳和火爆岩豆。

地木耳生长在山区潮湿的沙质岩石上，至今无法人工种植。地木耳的颜色呈墨绿色，卷曲多皱，类似于家用的黑木耳，只是比黑木耳更鲜嫩，也更难清洗（因其含细泥沙），食之口感清爽、柔滑、回甜。当地人采摘的地木耳一定不会过夜，当日必食，有一种“朝发夕至”之感。用地木耳炒鸡蛋或煲鸡汤，实属美食中的上品。

如果把柔嫩的地木耳比作妙龄少女，那么坚硬的岩豆就如同青春少年。

岩豆是大巴山的野生特产，藤类植物，攀崖壁蔓，藤粗叶肥，夏开紫红花，秋荚裹豆粒。岩豆颗粒大小如同胡豆，但颜色呈褐红，淀粉含量比胡豆高，口感也比胡豆细腻。食之前必须浸泡三天，以猛火煮至半熟，配干辣椒和大葱火爆最为妙，煲骨头汤一如白果之效，如果油炸，加花椒面，也是一道下酒的开胃佳肴。

久远的地木耳和岩豆，仿佛有“钩”，时常勾起我的回忆，勾起我的食欲。我心里痒痒的，有点想念它们。

张爱玲女士的写作很少涉足到吃，她在《谈吃与画饼充饥》中写道：“小时候在天津常吃鸭舌小萝卜汤，学会了咬住鸭舌头根上的一只小扁骨头，往外一抽抽出来，像拔鞋拔……汤里的鸭舌头淡白色，非常清嫩滑。”她回到上海，发出感慨：“到了上海就没有见过这样菜。”可见，不贪吃，只喜欢穿的张爱玲女士也对美食偶有好感，也被鸭舌小萝卜汤“钩”住了。

成语“莼鲈之思”也说明美食有“钩”。晋代文人张翰在洛阳做官，因见秋风起兮，思念家乡吴中的美味菰菜、莼羹、鲈鱼脍，而发出感叹：“人生贵得适志，何能羁官数千里，以要名爵乎？遂命驾而归。”可见，张翰辞官归乡，也是被家乡“莼羹鲈脍”的美食“钩”住了。

其实，饕餮盛宴也好，寻常食物也罢，美食发展到一定阶段也会返璞归真。文学家、美食家陆文夫感言：“再挑剔的美食家也无法轻视百姓的家常菜。”

常言道，最普通的是最真实的，也是最自然的。《诗经》中曰：“宜言饮酒，与子偕老。”

饮食是我们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，也是最原始地表达人对食物的爱意和欲望。以鄙人之见，美食有“钩”，这种无形的“钩”，令人心驰目聘，流连忘返，念念不忘。